

淡江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15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二年級

科目：法 學 緒 論

本試題共 五 大題， 一 頁

- 一、區別實體法、程序法的實益為何？（14%）
- 二、根據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之規定，有三種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，分別說明這三種情形（包括誰可以聲請，以及聲請的要件）。（21%）
- 三、英美法系有所謂的判例拘束原則（stare decisis），而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，本無判例拘束原則的適用，但實務上我國法院的判決先例是否有如何的拘束力？（15%）
- 四、何謂任意法？任意法又可分為補充規定與解釋規定，一一舉例說明之。（20%）
- 五、解釋下列名詞：（30%）
 - (1) 法人
 - (2) 法規命令
 - (3) 擴張解釋
 - (4) 準用
 - (5) 行政強制罰
 - (6) 法律行為